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

指標 1-3　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
自評分數：1 分
輔導主任於會議場合宣導如何完成家庭教育 4 小時研習時數



教職員完成研習後取得研習證明





完成研習並完成填報之教職員(摘錄部份名單)







